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召集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8分至10時15分
地 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召集委員：段召集委員宜康 周召集委員春米
列席人員：本會全體職員

報 告 事 項

- 一、本會邀請法務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促進轉型委員會主任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及擬定本會期立法計畫，並得邀請司法院及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依例由分配之召集委員排定。
- 二、本會召開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 三、本會與相關院部會協調聯繫經費，依例每會期每位召集委員6萬元，由2位召集委員協商後動支。
- 四、議事處理，依例：
 - （一）本會開會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二）委員開會簽到，於散會前在會場親自辦理；在散會後要求簽到之委員，於開會通知單時間內（上午半天會議至上午12時止；全天會議及下午半天會議至下午5時30分止），得予簽到。但主席宣告延會（流會）後，不再辦理簽到。
 - （三）本會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協商不成，以簽到順序定之。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不予受理。

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依例辦理。

討 論 事 項

- 一、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稿（如附件1、2），提請決議案。
決議：本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及輪值表如附件1、2。
- 二、本會召集委員主持機關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分配表（如附件3），提請決議案。
決議：依附件3之分配表，由二位召集委員分別主持。

三、請推舉召集委員一人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決議：推舉段召集委員宜康為本委員會擔任紀律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一、為辦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召集委員輪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召集委員輪值及其輪值期間公務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召集委員會議，由輪值召集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委員會議決定之事項如下：
 - （一）召集委員輪值要點。
 - （二）召集委員輪值表。
 - （三）相關院部會預算之審查方式。
 - （四）國外考察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會應處理之重大事項。
- 四、本會會議之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排定。
- 五、輪值召集委員負責召集輪值當週之會議，並擔任主席。如不克擔任主席，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另一召集委員不克代理時，得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 六、輪值召集委員於輪值期間處理日常公務及批閱一般公文，如不克處理，應商請本會另一召集委員代理。

(附件 2)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表 (108 年 2 月至 8 月)

輪 值 召 集 委 員 及 日 期	
段召集委員宜康	周召集委員春米
2 月 25 日 至 3 月 3 日	3 月 4 日 至 3 月 10 日
3 月 11 日 至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至 3 月 24 日
3 月 25 日 至 3 月 31 日	4 月 1 日 至 4 月 7 日
4 月 8 日 至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至 4 月 21 日
4 月 22 日 至 4 月 28 日	4 月 29 日 至 5 月 5 日
5 月 6 日 至 5 月 12 日	5 月 13 日 至 5 月 19 日
5 月 20 日 至 5 月 26 日	5 月 27 日 至 6 月 2 日
6 月 3 日 至 6 月 9 日	6 月 10 日 至 6 月 16 日
6 月 17 日 至 6 月 23 日	6 月 24 日 至 6 月 30 日
7 月 1 日 至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至 7 月 14 日
7 月 15 日 至 7 月 21 日	7 月 22 日 至 7 月 28 日
7 月 29 日 至 8 月 4 日	8 月 5 日 至 8 月 11 日
8 月 12 日 至 8 月 18 日	8 月 19 日 至 8 月 25 日
8 月 26 日 至 8 月 31 日	
附 記	
1、輪值期間，如委員會會議因故停開時，仍按本輪值表所排定日期輪值，不再更改。	
2、次週議程由輪值召集委員於每週三下午五時前排定。	

(附件3)

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主持機關業務報告及立法計畫分配表

周召集委員春米	1.法務部及所屬
周召集委員春米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
段召集委員宜康	3.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段召集委員宜康	4.司法院
段召集委員宜康	5.考試院及所屬（考選部、銓敘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
周召集委員春米	6.監察院